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營小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呂金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70元，嗣於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原告將其請求之修理費用中，關於零件費用之部分予以折舊，捨棄5,475元之請求，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95元。原告所為上開聲明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6月9日上午11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彼時停等紅燈，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育詩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等多處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經送維修車廠修繕，其修理費用為15,670元

（鈑金工資3,600元＋烤漆工資5,500元＋零件6,570元＝15,670元，細項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原告依約賠付上開金額予林育詩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計算零件折舊後，請求被告賠償10,195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一事不爭執，然系爭車輛之修理項目，部分非因系爭事故所導致之損害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經送維修車廠修繕後，原告賠付林育詩15,670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。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，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，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，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，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，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。此際，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，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。

（三）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之撞擊行為受損，經送維修車廠修繕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後，修理費用為15,670元，固據其提出全方位修繕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據，然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過高，本院乃依被告之聲請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（下稱汽車公會）為以下之鑑定（下稱系爭鑑定）：1、依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，依照一

般行情，修繕費為何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15,670元是否過高或有不合理之處。2、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0年1月8日南市警麻交字第1100008306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編號8之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所示傷痕（下稱系爭傷痕），可否判別係舊傷抑係系爭事故所造成，如扣除此部分之維修費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何。經汽車公會鑑定後，鑑定結果為：1、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5,000元【拆裝工資2,000元（如附表所示編號7之項目）、烤漆工資3,000元（如附表所示編號5之項目）】。2、檢視系爭照片無法判別系爭傷痕係舊傷或系爭事故所造成，有汽車公會110年2月8日台區汽工（宗）字第110058號函可稽，本院參酌該公會乃由對汽車修理方面具有專業技術之人員、公司或機構所組成之公會，對汽車修理應有相當之專業，且與兩造並無相識，為公正之第三人，則該公會所為之系爭鑑定應為可信，是原告請求上開項目之修理費共計5,000元，要屬有據。

（四）至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、6、8項目，因被告提出上開證據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附表所示編號1至4、6、8項目為系爭事故所造成，然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難認原告主張附表所示編號1至4、6、8項目之損害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此部分乃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

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。被保險人林育詩因被告之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為5,000元，即為被保險人林育詩實際之損害，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。從而，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5,000元。

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查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比例，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

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玉　真

附表：（未折讓之金額）		
編號	項　　目	小　　計（新臺幣）
1	後保桿	4,000元
2	後保桿壓板	400元
3	倒車雷達	1,200元
4	後箱蓋烤漆	3,800元
5	後保桿烤漆	3,000元
6	後箱蓋鈑金校正	2,500元
7	拆裝工資總計	2,000元
8	後保桿小燈	1,700元